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 **1620**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三星手機	1	支	徐○純/住高雄市楠梓區楠○街 00 號 0 樓
贈品橡皮圖章 7 個	7	個	
合作金庫匯款單(匯給范貴鋒)	5	張	
玉山銀行存款回條(存給莊元和)	1	張	
會員名單	6	張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7 年度保管字第 211 號編號 1.2.8.9.10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